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簡上字第136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慶田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葉人瑄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何依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2561號、第256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3347號、113年度偵字第1425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軍偵字第4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依通常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文

壹、原判決撤銷。

貳、葉人瑄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參、胡慶田犯如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4至23「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肆、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

葉人瑄（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大奶」）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間，胡慶田於112年8月間，分別加入黃子其、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金光閃閃」、LINE通訊軟體暱稱「巨星人力」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

01 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葉  
02 人瑄、胡慶田（不含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部分）乃與黃子萁  
03 （就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犯詐欺等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  
04 第1399號判決有罪，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  
05 第2504號撤銷改判處如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之刑，暨應執行有  
06 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給付財產上之  
07 損害賠償及完成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在案）、「金光閃閃」及  
08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09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10 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  
11 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詐欺時日、詐欺  
12 手法、匯款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  
13 上開受騙款項匯入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指示不知情之曾  
14 翰傑（就附表一編號1至13所涉犯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軍偵字第407號不起訴處分在案）提領  
16 匯入其提供、使用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帳戶受騙款項；暨  
17 指示車手黃子萁提領匯入其提供、使用之如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  
18 示帳戶之受騙款項。再由葉人瑄、胡慶田依指示擔任第1、2層收  
19 水，分別持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各自所有、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  
20 之行動電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由葉人瑄依指示向曾翰傑  
21 收取其提領之上開受騙款項後，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  
22 員，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  
23 在。至葉人瑄依指示向黃子萁收取其提領之上開受騙款項（即附  
24 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31萬5,000元、30  
25 萬2,000元）後，轉交胡慶田之際，即經警於112年9月8日14時30  
26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以現行犯逮捕葉人  
27 瑄、黃子萁，同時扣押葉人瑄向黃子萁所收取之上開30萬2,000  
28 元（即附表二編號3「扣押物品名稱」欄(2)所示）及附表二編號2  
29 所示行動電話2支，並在木柵路4段33巷口以現行犯逮捕胡慶田，  
30 同時扣押胡慶田向葉人瑄所收取由黃子萁所提領、轉交之上開31  
31 萬5,000元（即附表二編號3「扣押物品名稱」欄(1)所示）及附表

01 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而未能製造金流斷點，致未達掩飾及  
02 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 03 理由

####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審理範圍：本案被告葉人瑄、胡慶田均未提起上訴，僅檢察  
06 官提起上訴。檢察官上訴指摘被告胡慶田已有多起詐欺前  
07 科，又其加入本案同一集團所犯其他詐欺案件，業經其他法  
08 院判刑確定在案，足見素行不佳；被告葉人瑄於警詢、偵查  
09 中均否認犯行，原審判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規定減輕其刑，乃有不當；被告二人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  
11 對被害人之財產權造成莫大之損害，渠等犯罪難認有何特殊  
12 之原因與環境等情狀，且渠等僅與本案部分被害人和解，原  
13 判決就渠等各罪均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均量處有期徒  
14 刑6月，顯屬過輕；另被告葉人瑄就23位被害人，僅與其中7  
15 人和解，又有其他詐欺案件目前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  
16 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054號偵查中，不宜給予緩刑，原審卻  
17 予被告葉人瑄緩刑之宣告。是原審認事用法嫌有未洽（見本  
18 院審簡上字卷第9至1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就原審判  
19 決全部上訴（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65頁），本院自應全部  
20 審理，合先敘明。

#### 21 二、證據能力：

2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25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26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27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29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0 從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1 件，不具證據能力，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

01 之3等規定之適用。準此，本案證人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  
02 依法具結之證述及供述，就被告葉人瑄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03 例案件部分，無證據能力。

04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  
05 據，然檢察官、被告二人及被告葉人瑄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  
06 程序中均同意該等證據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8  
07 9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  
08 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  
09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0 認均有證據能力。

11 (三)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12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  
13 期日提示予被告二人暨其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葉人瑄、胡慶田於警詢及偵查中、原審  
17 訊問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訊問中、原審準備程序中、本院  
18 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被告葉人瑄部分】：見  
19 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15至122頁、第305至314頁，軍偵字  
20 第37至43頁、第323至327頁，本院聲羈字卷第27至33頁，本  
21 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75頁、第240頁，本院審訴字第24  
22 16號卷第70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金訴字第1110號卷第84  
23 頁，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89頁、第307頁、第324頁、第467  
24 頁、第482頁；【被告胡慶田部分】：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  
25 第173至180頁、第305至314頁，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  
26 175頁，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89頁、第307頁、第324頁、第46  
27 7頁、第482頁），並有如下所示補強證據可資佐證：

28 (一)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子萁、曾翰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9 (二)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30 (三)如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個資檢視  
31 報表、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01 (四)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及  
02 通訊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3 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  
0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  
05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06 永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07 分局文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8 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苗栗縣警察局  
09 頭份分局斗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中市政  
11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桃園  
12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4 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5 證明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馬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16 證明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  
17 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暨如附表  
18 一編號14至23所示被害人受騙之相關網路對話、匯款、報案  
19 等紀錄。

20 (五)112年10月4日員警職務報告。

21 (六)同案被告曾翰傑提出之與「陳弘澤」、「黃聖琳cellin」之  
22 LINE對話紀錄截圖、合作協議書。

23 (七)同案被告曾翰傑於112年7月26日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截  
24 圖、被告葉人瑄前往收水之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25 (八)同案被告黃子萁提供與網路貸款業者間LINE對話紀錄。

26 (九)扣押之同案被告黃子萁持有之蘋果廠牌、IPHONE13型號行動  
27 電話1支、同案被告黃子萁所申設之如附表一編號14至23  
28 「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提款卡5張、ATM交易明細10張。

29 (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行動電話及其內通話、Telegram  
30 通訊軟體群組及對話紀錄

31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受騙款項。

01 二、依上開補強證據，足見被告二人任意性之自白均有相當之證  
02 據相佐，且與事實相符，堪可採認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  
03 告二人有上揭事實欄所示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罪  
04 科刑。

05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06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07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8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刑度之輕重，以主刑  
09 之比較為先，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0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1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  
12 刑法第66條規定：「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  
13 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  
14 三分之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減至三分之二，  
15 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  
16 二。有期徒刑之減輕，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然  
17 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  
18 輕重之標準，並非一經減輕，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

19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  
20 號判決可資參照)。另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2 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供參照)。

23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4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5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26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27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28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29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30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31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1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02 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3 1、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4 全文31條，除第6、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  
05 日生效施行。被告二人行為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規  
08 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法  
09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3 金。」、第2項規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刑法  
14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  
15 減輕之，刑法第25條第2項定有明文，係屬得減而非必減  
16 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7 量。

18 2、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被告二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後則修正移列為同  
2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條項後段規定：「犯前4條之  
2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4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2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若無犯罪所得者，  
26 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祇要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另所謂  
2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係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  
29 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0 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且犯罪所得  
31 若經查扣，被告實際上別無其他所得者，亦無再令重覆繳

01 交，始得寬減其刑之理。而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  
02 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  
03 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  
04 翻異，均屬之。所稱於「偵查中自白」，係指在偵查階段  
05 之自白而言。換言之，於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以前，  
06 包括被告在偵查輔助機關、檢察官及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  
07 為羈押前訊問時之自白均屬之。

### 08 3、經查：

09 (1)被告葉人瑄就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  
10 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對於依「金光閃閃」之指示向曾翰  
11 傑、黃子萁收取款項後放置於指定地點、或交與指定之人  
12 員如被告胡慶田等事實供認在卷（見軍偵字第323至325  
13 頁，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309至310頁，本院聲羈字卷  
14 第27至33頁）；復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  
15 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75  
16 頁、第240頁，本院審訴字第2416號卷第70頁，臺灣臺中  
17 地方法院金訴字第1110號卷第84頁，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8  
18 9頁、第307頁、第324頁、第467頁、第482頁），且已與  
19 本案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其中部分已如數履行完畢，部  
20 分則尚未履行（詳如附表一編號2、3、5、6、11、16、1  
21 7、22「和解暨履行情形」欄所示），其實際賠付之款項  
22 總額已超過其本案犯罪所得之數額（見後述），而相當於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4 部所得財物」；此外，被告葉人瑄向同案被告黃子萁所收  
25 取之如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被害人受騙款項，業經警  
26 扣押在案（詳如附表一編號14至23、附表二編號3所  
27 示）。承上，被告葉人瑄上開所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  
28 規定，均有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另遍觀卷內並未有  
29 因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共  
30 犯，可知其上開所為當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31 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1 (2)被告胡慶田就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  
02 達1億元，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依「金光閃閃」指示從  
03 事把風、收取現金31萬5,000元等事實供認在卷（見偵字  
04 第33347號影卷第176至179頁、第306至307頁）；復於原  
05 審準備程序中、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見  
06 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75頁，本院審簡上字卷第189  
07 頁、第307頁、第324頁、第467頁、第482頁），且查無犯  
08 罪所得（見後述），其上開所為，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  
09 定，均有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另遍觀卷內並未有因  
10 其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共  
11 犯，可知其上開所為當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  
12 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3 (3)綜被告二人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其二人行為時法之  
14 處斷刑範圍上限均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裁判時法之處斷  
15 刑範圍上限則均為有期徒刑4年11月，是依刑法第2條第1  
16 項但書、第35條第2項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  
17 二人。

18 (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

19 1、依被告葉人瑄於偵查中供稱：我在112年6月底，經LINE通  
20 訊軟體暱稱「巨星人力」跟我說要收款，要我到指定地點  
21 拿手機，之後由飛機暱稱「金光閃閃」於112年7月中開始  
22 指示我去向曾翰傑、黃子萁收款後把錢放在指定地點，並  
23 叫我自己抽1日2,000元報酬，其中有部分款項係由被告胡  
24 慶田前來收取。我至今大概拿了2、3次報酬，約4至6,000  
25 元等語（見軍偵字第323至325頁，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  
26 第309至310頁，本院聲羈字卷第29頁）；暨其扣案如附表  
27 二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內通話、Telegram群組及對話紀錄  
28 （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29頁、第135至166頁），可知  
29 被告葉人瑄本案所加入之詐欺集團，有其組織分工，成員  
30 各自負擔部分行為，互為直接或間接之犯罪聯繫，人數顯  
31 然在3人以上，且成員間係以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組成

01 該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02 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

03 2、又本案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部分，乃係被告葉人瑄加入  
04 上開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法院前案紀  
05 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501至502頁），是就  
06 被告葉人瑄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當與本案附表一編號1所  
07 示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

08 3、至被告胡慶田部分，112年度偵字第33347號等起訴書犯罪  
09 事實欄一、固記載其所加入者係由「金光閃閃」及其他真  
10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彼此內  
11 部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  
12 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等  
13 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  
14 分組分工多階段進行犯罪，形成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  
15 源，完成下列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  
16 犯罪。惟查，被告胡慶田所加入之本案詐欺集團與其另案  
17 所加入者乃同一詐欺集團，此有另案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3號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  
19 上字卷第527至535頁）。又被告胡慶田上開另案業於113  
20 年5月16日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  
21 1443號審理，並於113年9月25日判決有罪確定，目前入監  
22 執行等節，有另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  
23 本院審簡上字卷第527至535頁、第490至493頁）。至被告  
24 胡慶田本案則係於113年7月5日繫屬於本院一節，有臺灣  
25 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7月5日北檢荒112偵33347字第11390  
26 63897號函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為憑（見本院審訴字第147  
27 9號影卷第5頁）。是被告胡慶田本案顯非最先繫屬者，為  
28 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  
29 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從一  
30 重論處之餘地，附此敘明。

31 (三)就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部分：

01 1、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被害人既將受騙款項匯入本案詐欺  
02 集團事先掌控、由同案被告黃子其所申設、提供之帳戶，  
03 已處於隨時可遭提領之狀態，而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支配  
04 地位，應認已達詐欺取財既遂程度，合先說明。

05 2、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被害人施  
06 以詐術，致渠等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之同案被告黃子其所  
07 申設、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並指示同案被告  
08 黃子其提領上開受騙款項，暨指示擔任第1層收水之被告葉  
09 人瑄向同案被告黃子其收取上開受騙款項轉交與擔任第二  
10 層收水之被告胡慶田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觀之，  
11 顯係欲透過提領匯入款項後逐層轉交之曲折迂迴之款項交  
12 付過程，以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司法機關查緝不易而難  
13 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以求終局取得詐欺犯  
14 罪所得，渠等所為當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範之洗  
15 錢行為，應論以洗錢罪。被告葉人瑄已向同案被告黃子其  
16 收取受騙款項，其中部分款項並已轉交與被告胡慶田（如  
17 附表一編號14至23「收水/收水時日/收水金額」欄所  
18 示），應認被告二人均已著手實施製造斷點之洗錢行為。  
19 惟查，員警於112年9月8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  
20 ○路0段00○0號、33巷口，將被告二人與同案被告黃子其  
21 以現行犯逮捕，並扣得被告葉人瑄向同案被告黃子其所收  
22 取之現金30萬2,000元；被告胡慶田向被告葉人瑄所收取、  
23 由同案被告黃子其提領轉交之31萬5,000元（見偵字第3334  
24 7號影卷第9至7頁、第38至40頁、第118至119頁、第176至1  
25 77頁），致被告二人當場為警查獲致未完成去化不法利得  
26 與特定犯罪間關聯之犯罪手段與目的，經綜合行為時客觀  
27 上通常一般人所認識及行為人主觀上特別認識之事實，依  
28 客觀因果法則判斷，被告二人之行為已有危險性，渠等洗  
29 錢犯罪未完成，係外部障礙所致，乃障礙未遂，應成立共  
30 同洗錢未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3年法律座談會刑  
31 事類提案第10號審查意見採甲說可資參照）。被告二人此

01 部分僅止於著手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尚未生製造金流  
02 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  
03 起訴意旨認被告二人此部分所為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4 4條第1項之洗錢罪，容有誤會，惟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  
05 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6 (四)核被告葉人瑄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7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0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為，均係犯刑法  
1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胡慶田就  
14 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6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7 (五)起訴意旨認被告葉人瑄就附表一編號1至13部分所為，亦同時  
18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  
19 詐欺取財罪等語。惟查，被告葉人瑄於本案僅係擔任收水，  
20 依指示前往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被害人受騙款項，其  
21 是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此部分詐騙手法，已非無疑；復依被  
22 告葉人瑄於警詢中供稱：我只有依「金光閃閃」指示收完款  
23 後放在附近地點就離開，我並不知道詐騙集團以何種方式、  
24 話術詐騙被害人等語（見軍偵字卷第40頁、第42頁）；卷內  
25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葉人瑄對本案詐欺集團此部分詐欺手法確  
26 有預見，是依罪疑唯輕有利被告之認定，認被告葉人瑄本案  
27 此部分所為當均不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28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罪。前揭起訴意旨容有誤  
29 會。惟本案此種情形實質上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  
30 因詐欺取財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  
31 合或犯罪競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原）法定判

01 決先例可參)，本院即無須就附表一編號1至13部分不另為無  
02 罪之諭知。

03 (六)被告葉人瑄就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部分，與「金光閃閃」及  
04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  
05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二人就附表一編號14至23  
06 所示部分，與同案被告黃子萁、「金光閃閃」及本案詐欺集  
07 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8 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七)被告二人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0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八)被告葉人瑄就附表一編號1至23，被告胡慶田就附表一編號14  
13 至23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4 (九)被告二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5 制定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  
16 第1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17 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1 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二人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  
22 (被告葉人瑄部分共23罪，被告胡慶田部分共10罪)，均已  
23 於警詢及偵查中、原審訊問中、準備程序中、本院準備程序  
24 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且被告胡慶田查無犯罪所得，被告  
25 葉人瑄已與本案部分被害人和解，且實際賠償之金額已超過  
26 其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就渠等前揭所為，爰均依上開條  
27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其二人之供述  
28 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已如前  
29 述，渠等前揭所為當均無上開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適用，  
30 附此敘明。

31 (十)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1 經查，被告葉人瑄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即可獲取日薪  
02 2,000元報酬，已如前述，足徵被告葉人瑄係因貪圖己私而加  
03 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又被告二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  
04 行，嚴重破壞社會金融秩序及他人財產權，其中被告葉人瑄  
05 部分之被害人數高達23人，被告胡慶田部分之被害人數達10  
06 人，依被告二人本案犯罪手段及情節觀之，均無任何特殊之  
07 原因與環境等情狀，在客觀上均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  
08 有顯堪憫恕之情，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451號判決意  
09 旨，被告二人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當均無  
10 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葉人瑄之辯護人為其利益主張被告  
11 葉人瑄因一時失慮方犯本案犯行，係遭詐騙集團利誘作為外  
12 圍車手，惡性輕微且已全部坦承，懇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3 減其刑云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338頁），洵屬無據。

#### 14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5 (一)原審以被告二人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6 惟查：

- 17 1、被告二人就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原審認被告葉人瑄  
19 部分該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見後  
20 述），被告胡慶田部分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之洗錢罪，容有未洽；
- 22 2、被告葉人瑄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應與首次之三人以上  
23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部分論以想像競合  
24 犯，原審認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為，均該當組織犯罪  
25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容有未當；
- 26 3、被告二人上開所為，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原審就被告胡慶  
28 田所犯輕罪即洗錢犯行部分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9 （原審項次誤載為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尚有未洽。另  
30 被告葉人瑄於原審已與附表一編號2、3、5、11、22所示  
31 被害人和解，並已如數履行完畢，其賠償被害人之款項總

01 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原審認其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經  
02 綜合比較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就  
03 輕罪即洗錢犯行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減輕其刑，暨就被告葉人瑄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部分，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6 輕其刑，自有未洽；

07 4、被告二人本案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原審適用刑法第59  
08 條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當；

09 5、被告葉人瑄於本院審理中，復與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  
10 和解，並已如數履行完畢，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容有  
11 未當。

12 6、被告葉人瑄僅與部分被害人和解，原審逕予緩刑，亦有未  
13 當。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不當，並不  
14 宜予被告葉人瑄緩刑宣告，乃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  
15 議之處，當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  
17 收水，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  
18 非難；併參以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胡慶田就附表一編  
19 號14至23所示洗錢犯行部分；暨被告葉人瑄就附表一編號1  
20 所示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就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洗錢  
21 犯行之部分均已於偵審中自白在卷，且被告胡慶田查無犯罪  
22 所得，被告葉人瑄賠償部分被害人之款項總額已超過其犯罪  
23 所得等節，已如前述，依上揭罪數說明，被告二人上開犯行  
24 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就此部分想像競  
25 合輕罪即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洗錢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6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暨被告葉人瑄就附表一編號1  
27 想像競合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28 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部分，均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暨  
29 其二人均已與本案部分被害人和解，其中部分已履行完畢  
30 (詳見附表一編號1至23「和解暨履行情形」欄所示)等犯  
31 後態度；兼衡其二人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

01 損害、所得利益；再審酌被告胡慶田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3萬元，無其他扶養對  
03 象；被告葉人瑄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白天在家裡  
04 務農，晚上做物流，月收入約3萬元，無其他扶養對象等家  
05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483頁）暨渠等犯罪  
06 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  
07 項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08 (三)被告葉人瑄之辯護人固為其利益主張：被告葉人瑄已與本案  
09 部分被害人和解成立，或已履行完畢，或因原審就本案扣押  
10 之犯罪所得裁定發還被害人，並諭知被告葉人瑄暫緩履行和  
11 解條件，是此部分和解條件未履行係基於原審法院程序上之  
12 安排，並非被告葉人瑄怠於履行或推諉卸責；至其他尚未和  
13 解之被害人，乃因渠等未到庭，實非被告葉人瑄未盡協商或  
14 彌補所致，故懇請維持原審諭知緩刑之宣告云云（見本院審  
15 簡上字卷第508頁、第483至484頁）。惟原審裁定將扣押之  
16 被告二人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洗錢財物發還與附表一編號14  
17 至23所示被害人前，本案既因檢察官提起上訴而迄未執行發  
18 還（詳見後述），則於附表一編號16、17所示被害人實際領  
19 得扣押款項而完全填補所受損害「前」，被告葉人瑄仍應按  
20 期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6、17「和解暨履行情形」欄所示損害  
21 賠償；至其餘未到庭之被害人，被告葉人瑄既尚未能與渠等  
22 和解、賠償或取得諒解。本院審酌公平正義及修復式司法精  
23 神，認不宜給予被告葉人瑄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4 五、沒收部分：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  
25 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  
26 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  
27 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  
28 法之比較適用。又按一旦犯罪利得發還被害人，若其求償權  
29 已獲得全額滿足，行為人即不再坐享犯罪利得，業已產生特  
30 別預防之效果，且合法財產秩序亦已回復，則利得沒收之目  
31 的已臻達成，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行為人犯罪利得之必

01 要，因此發還條款實具有「利得沒收封鎖」效果。另按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  
07 規定，應優先適用，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08 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  
09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分述如  
10 下：

11 (一)被告胡慶田並未因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犯行而獲有報酬等  
12 節，業據被告胡慶田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33  
13 347號影卷第179頁、第307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胡  
14 慶田確有因前揭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葉人瑄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收水，可依指示從收取款項中  
16 抽取日薪2,000元或至指定地點拿取2,000元報酬，其大約拿  
17 了2、3次報酬，共計4,000元至6,000元。其中就112年7月26  
18 日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犯行部分有拿到2,000元，就11  
19 2年9月8日所為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犯行部分沒有拿到2,0  
20 00元等節，業據被告葉人瑄於警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中、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訊問中供承在卷（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  
22 第121頁、第310頁，軍偵字卷第324至325頁，本院聲羈字卷  
23 第29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金訴字第1110號卷第84頁）；卷  
24 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葉人瑄就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犯行部  
25 分獲有犯罪所得，則僅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犯行所獲  
26 2,000元，乃其犯罪所得；併參以被告葉人瑄已與附表一編  
27 號2、3、5、6、11所示被害人和解，且賠償之款項總額已超  
28 過其犯罪所得等節，已如前述，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9 第1673號判決意旨，就其前揭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30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扣押物品名稱」欄(1)(2)所示款項，係  
31 被告二人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4至23所示洗錢犯行之財物，經

01 警以現行犯逮捕並同時查扣上開款項等節，已如前述；併參  
02 以上開扣案款項，業經原審於114年3月4日以113年度審簡字  
03 第2561號裁定發還各該被害人，於上開裁定確定後，因檢察  
04 官提起上訴而迄今尚未執行發還，此有上揭裁定書、原審函  
05 稿、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504號判決書內所載該  
06 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字第2561號卷第191  
07 至197頁、第264-1頁，本院審簡上字卷第217至221頁），是  
08 上開扣案款項之洗錢財物，原審既已裁定發還並已確定，依  
09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已無刑法上重要性，毋庸依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此敘明。

11 (四)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12 行動電話2支，各為被告二人所有，供渠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13 員聯繫而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二人於警  
14 詢及偵查中、本院訊問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訊問中供承在  
15 卷（【被告葉人瑄部分】：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21頁，  
16 軍偵字卷第40至42頁、第324至326頁，本院聲羈字卷第31  
17 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金訴字第1110號卷第90頁；【被告胡  
18 慶田部分】：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77至178頁），並有  
19 上開扣案行動電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被告葉人瑄部  
20 分】：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35至166頁；【被告胡慶田  
21 部分】：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99至207頁），爰均依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

23 六、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之說明：本案被告二人所犯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各罪，既經本院判處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5 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已不符合得為簡易判決處刑之情形，按  
26 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  
27 規定意旨，除撤銷原判決外，並應就本案逕行改依第一審通  
28 常程序判決，如不服本判決，仍得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向管  
29 轄之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條、第369條第  
31 1項前段、第2項、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忠霖、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提起上  
02 訴，檢察官謝承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05 法官 陳盈呈

06 法官 葉詩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吳琛琛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日/詐欺手法	匯款時日/匯款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提款人/提領時日/提領金額(新臺幣)/提領地點	收水/收水時日/收水金額(新臺幣)/(收水地點)	和解暨履行情形(新臺幣)	宣告刑
1	洪于華(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6時05分許，以臉書暱稱「陳歆」向洪于華佯稱：無法在其賣貨便商場下單需與7-Eleven線上客服聯繫，致洪于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16時39分許/4萬6,059元/曾翰傑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翰傑/112年7月26日16時47分許/6萬9,000元( /臺中市○○區○○道○○段0巷00號之統一超商東海店)	收水葉人瑄/112年7月26日17時52分許/10萬8,000元(含編號2、3款項)( /臺中市○○區○○道○○段0巷0號附近)	未和解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曾詩婷(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6時22分許，自稱為「Facebook官方客服」向曾詩婷佯稱：因認證不足無法在Facebook賣東西，且帳號將被停權云云，致曾詩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	112年7月26日(一)16時40分許/2萬2,985元(二)17時57分15秒/2萬9,985元/曾翰傑申設之帳戶如下：(一)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二)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翰傑/112年7月26日(一)同編號1(二)18時03分11秒/5萬9,000元( / (二)：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大肚蔗廊郵局)	收水葉人瑄/112年7月26日(一)同編號1(二)18時46分許/26萬5,000元(含編號4至7之款項；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五段附近)	被告葉人瑄與被害人曾詩婷以5萬9,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如數履行完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0號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金訴字第101至104頁、第91頁)。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3	林采婕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6時30分許，使用Message以臉書暱稱「Lo Ki」向林采婕佯稱：其臉書尚未認證將被停權，需簽署網路交易安全認證云云，致林采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16時54分00秒 /3萬9,123元 /曾翰傑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曾翰傑/ 112年7月26日 17時01分許 /3萬9,000元 (/臺中市○○區○○道○段0巷00號之統一超商東海店)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1	被告葉人瑄與被害人林采婕以3萬9,123元成立調解；被告已如數履行完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0號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金訴字卷第101至104頁、第91頁)。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黃子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0時54分許，以臉書暱稱「陳永川」向黃子齊佯稱：想使用買貨便購買球拍然無法正常下單須簽署開通金流服務云云，致黃子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17時31分44秒 /9,988元 /曾翰傑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曾翰傑/ 112年7月26日 17時37分許 /1萬元 (/臺中市○○區○○道○段0巷00號之統一超商東海店)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2(二)	未和解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劉又慈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7時許，佯為旋轉拍賣之客服向劉又慈訛稱：因其賣家帳號未升級認證致買家資金被凍結云云，致劉又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①17時41分54秒 /2萬9,985元 ②17時55分30秒 /2萬9,985元 /曾翰傑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曾翰傑/ 112年7月26日 ①17時56分37秒 /3萬元 ②同編號2(二) (/①：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大肚蔗廊郵局)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2(二)	被告葉人瑄與被害人劉又慈以5萬9,97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如數履行完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0號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金訴字卷第101至104頁、第91頁)。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曾紫吟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5日，佯為旋轉拍賣之客服向曾紫吟訛稱：其旋轉拍賣帳號遭凍結，買家無法下單，須依指示配合解除云云，致曾紫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18時07分21秒 /1萬7,105元 /曾翰傑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曾翰傑/ 112年7月26日 18時12分26秒 /1萬7,000元 (/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大肚蔗廊郵局)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2(二)	(1)被告葉人瑄願給付被害人曾紫吟1萬7,000元，給付方式如下：於民國14年8月15日、同年9月15日前各給付8,5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被害人指定之帳戶)，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227至228頁)。 (2)被告已如數支付款項與被害人,此有網路匯款證明截圖影本附卷可證(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343頁、第525頁)。	
7	張雅庭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0時許,以臉書暱稱「羅一涵」向張雅庭佯稱:欲購買其刊登之麻將組無法下單,須提供統一超商客服連結聯繫云云,致張雅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一)18時19分01秒 /9,201元 (二)18時26分01秒 /2萬0,030元 曾翰傑申設之帳戶如下: (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翰傑/ 112年7月26日 (一) ①18時19分27秒 /1,000元 ②18時28分25秒 /8,000元 (二) ①18時32分31秒 /10萬4,600元 ②18時54分28秒 /4萬3,000元 ( /(-):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大肚蔗廊郵局;(二):①臺中市○○區○○路○段0號之全家超商大肚台蔗店;(二)②:臺中市○○區○○路○○巷00號之全家超商龍井海大店)	收水葉人瑄/ 112年7月26日 (一)同編號2(二) (二) ①同編號2(二) ②19時47分許 /17萬8,000元(含編號8至13之款項:臺中市龍井區台灣大道五段附近)	未和解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王子晏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6時29分許,向王子晏佯稱:是灰指甲藥物負責人,因駭客入侵致增訂12筆訂單,要協助取消云云,致王子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①18時20分23秒 /3萬元 ②18時25分16秒 /3萬元 ③18時45分00秒 /2萬9,985元 /曾翰傑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翰傑/ 同編號7(二)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7(二)②	未和解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9	邱鈺雯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7時50分許,佯為旋轉拍賣之買家,向邱鈺雯佯稱:要購物但無法下標,帳號遭鎖定須依指示解除云云,致邱鈺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	112年7月26日 18時21分55秒 /2萬5,025元 /曾翰傑申設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曾翰傑/ 同編號7(二)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7(二)②	未和解	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0	陳慶璋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8時40分許，以臉書向陳慶璋佯稱：要下訂刊登商品，然蝦皮帳戶有問題須向客服聯繫做身分認證云云，致陳慶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18時46分15秒 /1萬3,123元 /曾翰傑申設之 台新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曾翰傑/ 同編號7(二)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7(二)②	未和解	葉人瑄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1	鍾子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7時許，以臉書向鍾子健佯稱：要購買其賣場之商品，然賣場訂單被凍結，須依指示開通云云，致鍾子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①19時19分08秒 /4萬9,983元 ②19時23分42秒 /3萬4,985元 /曾翰傑申設之 玉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 號 帳戶	曾翰傑/ 112年7月26日 ①19時21分42秒 /5萬元 ②19時27分53秒 /3萬5,000元 (/臺中市○○ 區○○街00號之 家樂福龍井藝術 店)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7(二)②	被告葉人瑄與被害人鍾子健以9萬6,000元成立調解；被告已如數履行完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10號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金訴字卷第101至104頁、第91頁)。	葉人瑄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12	吳志成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6日17時51分許，向吳志成佯稱：誤登記為批發商須依指示解除免遭銀行扣款云云，致吳志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19時28分41秒 /2萬9,985元 /曾翰傑申設之 玉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 號 帳戶	曾翰傑/ 112年7月26日 19時32分23秒 /3萬元 (/臺中市○○ 區○○街00號之 家樂福龍井藝術 店)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7(二)②	未和解	葉人瑄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3	林玕璇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4日22時許，向林玕璇訛稱：無法下標，須簽署賣場金流服務授權云云，致林玕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7月26日 19時41分35秒 /1萬9,985元 /曾翰傑申設之 玉山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 號 帳戶	曾翰傑/ 112年7月26日 19時44分11秒 /2萬元 (/臺中市○○ 區○○街00號之 家樂福龍井藝術 店)	收水葉人瑄/ 同編號7(二)②	未和解	葉人瑄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14	莫林以堃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佯裝臉書買家「劉威宏」、郵局客服專員，向莫林以堃佯稱：要購買電腦顯示卡及顯示卡盒，需開設蝦皮商場，訂單凍結需	112年9月8日 12時50分31秒 /4萬9,988元 /同案被告黃子 其申設之永豐商 業銀行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 (已和解並支付 部分款項/撤銷 改判處有期徒刑 1年1月)/ 112年9月8日 ①13時06分50秒 /5萬元 ②13時08分11秒 /6萬4,000元	第一層收水葉人瑄於112年9月8日13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向同案被告黃子其拿取如編號14、編號15(-)(二)①②、編號16①、17所示被害人受騙匯入左列帳戶之款項共計31萬5,000元；	未和解	(一)葉人瑄犯三人 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壹 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 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處理云云，致莫林以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永豐商業銀行深坑分行)	第二層收水胡慶田於同日13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木柵路4段76旁拿取葉人瑄所置之上開31萬5,000元款項 【經警以現行犯查獲，於112年9月8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33巷口，在胡慶田身上扣得前揭31萬5,000元款項，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19頁、第176至17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87頁】		徒刑壹年壹月。
15	邱子健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佯裝臉書買家「FonhSheng」、賣貨便及銀行客服人員，向邱子健誑稱：要使用賣貨便購買相機，但無法下單，需實名認證始可交易云云，致邱子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9月8日 (一) ①12時41分59秒 /4萬9,985元 ②12時45分25秒 /1萬4,123元 (二) ①13時02分37秒 /4萬9,988元 ②13時04分32秒 /1萬6,016元 ③13時06分42秒 /2,123元 ④13時11分48秒 /9,999元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帳戶如下： (一)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 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 (已和解並支付部分款項/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112年9月8日 (一)同編號14 (二) ①13時15分01秒 /6萬8,000元 ②13時16分36秒 /3萬3,000元 ③14時11分52秒 /1萬9,000元 (/ (二) ① ② :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萬順門市； ③ :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11木鳴門市)	(一)(二)①②：同編號14 (二)③：同編號18	未和解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6	黃子玲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12時48分許，佯裝臉書買家向黃子玲誑稱：需認證方賣東西云云，致黃子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9月8日 ①13時13分56秒 /2萬3,456元 ②13時35分18秒 /1萬8,998元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 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 (已和解並如數履行完畢/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 同編號15(二) (備註：經銀行通知被害人黃子玲辦理如左所示警示帳戶剩餘款項程序，可還款金額580元，此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87655 號函在卷可查，見	編號15(二)①②：同編號14 編號15(二)③：同編號18	(一)被告胡慶田應給付被害人黃子玲1,000元(當場給付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93頁)。 (二)被告葉人瑄部分： ①被告葉人瑄應於113年10月9日給付被害人黃子玲2萬1,000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本院審簡字第2561號卷第105頁)。		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85頁)。 ②被告葉人瑄尚未履行(見本院審簡字第2561號卷第77頁);經本院電聯被害人黃于玲表示:沒有收到款項。被告葉人瑄之辯護人之前跟我說被告要用扣押的錢賠償我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89頁)。	
17	黃竣楠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7日起向黃竣楠假稱:須匯款方能領回中獎獎金云云,致黃竣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9月8日 ①13時00分05秒/5萬元 ②13時01分20秒/5萬元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已和解並如數履行完畢/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 112年9月8日 ①13時26分35秒/8萬元 ②13時28分08秒/2萬元 (/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全聯深坑平埔門市)	同編號14	(一)被告胡慶田應給付被害人黃竣楠1,000元(當場給付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95頁)。 (二)被告葉人瑄部分: ①被告葉人瑄應於113年10月9日給付被害人黃竣楠5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89頁)。 ②被告葉人瑄尚未履行(見本院審簡字第2561號卷第77頁);經本院電聯被害人黃竣楠表示:因帳戶被凍結,無法確認有無收到項款等語,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簡上字卷第89頁)。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8	李榆婕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	112年9月8日 13時25分07秒	同案被告黃子其(未達成和解/	第一層收水葉人瑄/ 112年9月8日	未和解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

	(殺)	日佯裝網路買家、7-11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李榆婕佯稱：要使用賣貨便購買安全帽，但是無法下單，需帳戶驗證開通服務才能交易云云，致李榆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4萬9,986元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112年9月8日 ①13時56分11秒 /7萬元 ②13時57分10秒 /8萬元 (/臺北市○○區○○路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文山分行)	14時25分許 /30萬2,000元 (含編號16②、編號19至23之受騙款項) (/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前) 【經警以現行犯查獲，於112年9月8日14時30分許，於葉人瑄欲將上開款項交予第二層收水胡慶田之際，在上址扣得葉人瑄前開款項30萬2,000元，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18頁；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29頁】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吳晨瑜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佯裝臉書買家「菜菜ya」、賣貨便及郵局客服人員，向吳晨瑜誑稱：要購買鞋子，但訂單被凍結，需重新認證賣貨便帳號云云，致吳晨瑜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9月8日 ①13時25分10秒 /3萬2,123元 ②13時28分16秒 /1萬0,234元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已和解並支付部分款項/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未和解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柯尚霆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10時26分許，佯裝臉書買家「單書雨」、LINE買家「珮雲」、賣貨便及銀行客服人員，向柯尚霆誑稱：使用賣貨便交易有問題，需向金融機構進行認證云云，致柯尚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9月8日 13時25分33秒 /4萬0,111元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未達成和解/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未和解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樂昱辰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佯裝臉書買家「王建國」、賣貨便客服人員，向樂昱辰誑稱：要購買音響，提供賣貨便帳號異常解除云云，致樂昱辰陷於錯誤，而依	112年9月8日 13時55分17秒 /1萬8,085元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已和解並如數履行完畢/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 同編號18	同編號18	未和解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徒刑壹年壹月。
22	許心賢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佯裝網路買家、7-11及銀行客服人員向許心賢佯稱：開賣貨便讓其購買商品須簽署賣場保障協議才能正常交易云云，致許心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9月8日 ①13時56分34秒 / 4萬9,989元 ②13時59分51秒 / 5,212元 /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已和解並如數履行完畢/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 / 112年9月8日 ①14時01分25秒 / 5萬元 ②14時03分05秒 / 8萬3,000元 ( /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同編號18	(一)被告胡慶田應給付被害人許心賢2,050元(當場給付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87頁)。 (二)被告葉人瑄部分： ①被告葉人瑄應於113年9月9日給付被害人許心賢5萬1,000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191頁)。 ②被告葉人瑄已如數履行完畢，此有交易明細截圖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審簡字第2561號卷第101至103頁，本院審簡上字卷第519至521頁)。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黃閔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8日13時05分許，佯裝旋轉拍賣電商買家、銀行專員，向黃閔誑稱：要購買商品帳戶被鎖，需解除並進行認證云云，致黃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受騙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如右所示。	112年9月8日 ①13時57分05秒 / 4萬9,987元 ②13時58分04秒 / 2萬8,102元 / 同案被告黃子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同案被告黃子其(已和解並支付部分款項/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 / 同編號22	同編號18	未和解	(一)葉人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二)胡慶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新臺幣)	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	備註
1	蘋果廠牌、型號iPhoneXR、門號00000000號、黑色行動電話1支(含S	胡慶田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87頁)。

01

	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2)左列扣押物品通話暨對話內容等截圖（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99至207頁）。 (3)113年度藍字第02470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翻拍照片（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243頁、第253頁）。 (4)113年度刑保字第349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287頁）。
2	(1)蘋果廠牌、型號iPhone12、門號0000000000號、白色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2)蘋果廠牌、型號iPhone7、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由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工作機】	葉人瑄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29頁）。 (2)左列扣押物品通話暨對話內容截圖（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35至166頁）。 (3)113年度藍字第02471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翻拍照片（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255頁、第265至266頁）。 (4)113年度刑保字第3495號扣押物品清單（見本院審訴字第1479號影卷第291頁）。
3	(1)現金31萬5,000元（即附表一編號14至17所示被害人受騙款項） □ (2)現金30萬2,000元（即附表一編號16、18至23所示被害人受騙款項）□	(1)胡慶田 (2)葉人瑄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87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33347號影卷第129頁）。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2561號裁定發還被害人（尚未執行返還）。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